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全體會議第 21/2017 號議決

立法會收到初級法院通知，基於蘇嘉豪議員在特區被提起刑事程序，且已作出了第 3/2000 號法律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（一）項所指的控訴批示，立法會現根據經第 1/1999 號決議通過的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並為著第 3/2000 號法律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效力，議決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(議員職務的中止)

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中止蘇嘉豪議員之議員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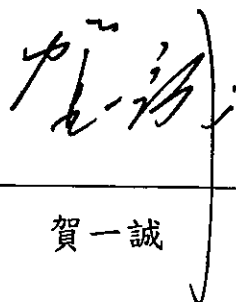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二條 (生效)

本議決自通過後即時生效。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。

命令公佈。

立法會主席



---

賀一誠